

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委員（學生代表）名單推薦表

基本資料			
姓名		生理性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年__月__日	手機號碼	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現所屬學校	（請敘明學校、科系及年級）		
資格條件 【均需符合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（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；或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就讀本市大專院校之大學生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具學籍者）。		
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簡述			
本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且無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。 ※ 被推薦者簽名：			

備註：

- 依 113.3.8 施行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委員將增聘學生代表，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填妥之推薦表請於推薦期間（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止）送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（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），逾期提出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